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ALBRIGHI LORENZO JAMES LUIGI (英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鄭任晴律師
黃昱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選任辯護人王聖傑律師、
鄭任晴律師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選任辯護人王聖傑律師、
鄭任晴律師、黃昱凱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選任辯護人
部分，顯係誤寫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
決本旨，為此，特以此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